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贷担保，其中5,000万元为项目贷款，5,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现江苏万邦达项目建设已完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盐城亭湖

支行申请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9,000 万元,, 全部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为江苏万邦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二年, 原担保义务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